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条款内容 | 依据效 力位阶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事项类别 （法定公 开、其他）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责 任 科 室 | 对应  职责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三级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
| 机关简介 | 基本信息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  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办公室 |  |
| 领导信息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领导姓名、职务、简介、分工等信息 | 行政法规 | 法定公开 |  |
| 机关职能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| 行政法规 | 法定公开 |  |
| 机构设置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及所属股室名称、主要职责、负责人姓名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 | 行政法规 | 法定公开 |  |
| 规划计划 | 相关规划、工作计划 |  | 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有关的行业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或中长期的工作计划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三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各相关股室 |  |
| 政务工作 | 应急管理政务工作 |  |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动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十九条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。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各相关股室 |  |
| 政策文件 | 法律、法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其他政策性文件、规范性文件 |  |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和地方规章、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办公室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条款内容 | 依据效 力位阶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事项类别 （法定公 开、其他）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责 任 科 室 | 对应  职责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三级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
|  | 政策解读 |  | 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有关的重大政策解读，有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办公室 |  |
| 行政权利 | 权责清单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部门权责清单,包括权力名称、权力类别、设定依据、责任事项等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五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（六）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安全监管股 |  |
| 行政许可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流程办理时间、办理流程、办理结果等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五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 | 行政法规 | 行政许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 |
| 财政信息 | 部门预算、决算 | 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及决算情况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、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七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 | 行政法规 | 及时公开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办公室 |  |
| 重点领域信息 | 安全生产 | 监督  检查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实施的安全生产常规检查、突击检查、明查暗访等情况，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结果、相关约谈情况等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十三）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  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安全监管股 |  |
| 应急管理 | 应急预案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制修订的本级事故灾难类、自然灾害类等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及演练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十二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 | 行政法规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| 法定公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综合减灾救灾和应急股 |  |

注：公开依据、条款内容、依据效力位阶、事项类别、对应职责内部掌握。